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統計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第一課＊聯絡電話：23276841#119 ＊傳真：23276937＊電子信箱：93000@taichung.gov.tw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
|  | 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: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62200A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
|  |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(一)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為統計年度當年以前年度者，以統計年度當年之事實為準；為統計年度當年者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(二)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及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(三)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  | 1. 「開始列冊管理年」：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。
2. 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3. 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辦理停止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4. 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5. 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至統計年度當年底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(即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扣除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與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)。
 |
|  | ＊統計單位：件；筆；平方公尺；棟；平方公尺。＊統計分類：(一)按開始列冊管理年之年別分。(二)按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及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分。＊發布週期：年。＊時效：51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 |
| 五、資料品質：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依據本所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彙編。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業務單位、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2-90-02-3。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 |